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經錄取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 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。

二、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

三、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四、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。

五、 錄取人員應於期限內至學務處特教巡迴班報到。未報到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依順位遞補之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 **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**

立切結書人： (請親簽)

 身分證字號 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1